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485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283.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少河

---

何 杰

---

郭海凤

2020年7月29日